

碌曲县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 问题工作方案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5〕25号）、《甘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州自然资源办发〔2025〕45号）和《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集中整治攻坚决战关键阶段开展“三清零三到位”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甘集中整治组〔2026〕1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州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及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碌曲县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的化解成果，推进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取得更大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要深刻认识到开展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是深入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

体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切实把开展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聚焦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销售交付，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登记的住宅，本次化解目标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入住并达到发证条件的城镇住宅，力求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基本化解存量问题，即完成首次登记，确保群众随时申请便能办理转移登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三、工作原则

（一）严守法规底线，化解登记难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守底线，不随意放宽标准。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既要开辟便捷通道，又要杜绝违规操作，确保问题解决无隐患，审慎稳妥地推进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

（二）尊重历史现状，维护合法权益。尊重历史事实，正视当前现状，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兼顾各方权益。立足实际情况制定解决方案，保障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秉持为民宗旨，践行无错原则。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置于首位，不忘为人民服务的使命，积极践行“群众无过错即办证”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创新工作举措，竭尽全力为群众解决难题。

（四）精准分类施策，落实包抓管理。依据问题的类型和难易程度，落实“一小区、一方案、一专班”的工作模式以及领导包抓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针对不同的遗留问题，制定差异化的处理办法，分阶段、分类别、分步骤地推进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化解。

四、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纪委书记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发改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县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推进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并会同法院、住建、税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调研等方式，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合力解决疑难问题。（10月15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深入摸排，精准建立台账。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建设单位责任与群众利益分开，优先处理量大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办证途径。通过整合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利用作风问题反映平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领导信箱留言板等渠道，广泛收集2026年10月10日前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交付住宅的办证问题线索。县自然资

源局在结合前期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的基础上，由住建部门全力配合，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再核实，并通过综合运用查阅档案、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住宅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房屋建设、销售、产权等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房屋逐套梳理，按问题类型分类，建立精确到户的任务台账。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全部纳入台账管理，于10月15日前上报专班，形成全州统一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

（三）深化政策落实，全力化解难题。继续沿用国家和省、州、县已出台的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相关政策，扩大保交楼、保交房政策适用范围，密切关注自然资源部新政策和其他地区好的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落实措施。针对未完成首次登记的项目，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摸清问题产生的根源，充分考虑历史成因以及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实际情况，尊重当时的客观条件，依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及时将问题转办至住建、发改、税务等职能部门，督促解决关键问题。对化解慢的项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按“一小区、一方案、一专班”及领导包抓要求攻坚，制定“一户一策”，精准施策，解决跨部门难题。对短期难以化解的项目，制定阶段性计划，紧盯关键环节推进。对已具备办证条件的项目，多渠道公告，加强宣传，优化登记流程提高效率，实现“应化尽化”“应登尽登”。

（四）加强工作调度，严格督促指导。对已报件审批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审批进度。针对开发建设单位配合不

积极的情况，联合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采取曝光、惩戒等手段，督促其履行义务。涉及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问题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落实“证罚分离”政策，先行出具用地手续及规划核实意见；涉及质量和消防问题的项目，由住建部门落实“证改分离”政策，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承诺先出具消防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涉及建设单位缴税问题，由税务部门对接上级部门落实“证缴分离”政策；涉及抵押查封项目，依据省高院、省自然资源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妥善解决涉抵押查封不动产登记问题的通知》要求办理，保障群众办证渠道。

（五）完善长效机制，防范新增问题。2026 年底全县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基本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延续专班工作机制，持续关注未彻底解决的问题，定期梳理分析，推动问题化解。完善职能部门转送分办机制，畅通“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及时受理、处理群众合理诉求。严格落实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联合住建、税务等部门，强化新建项目全流程监管，涵盖规划、用地到税款缴纳等环节。建立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及时发现、反馈未竣工验收即交付问题，确保实现“交房即交证”目标。依托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构建住宅项目全周期监管体系，实现项目报建至首次登记“一站式”服务，从源头预防“登记难”问题产生。

（六）优化服务质量，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持续推行窗口前移现场办、整合流程一窗办、群众不方便上门办、工作日以外预约办等优质服务举措，打造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新亮点。结合其他县市实际情况，探索更多便捷服务方式，提高群众办事的便捷性和满意度，打造具有碌曲特色的不动产登记党建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下沉服务、帮办代办等便民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定期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作风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权力运行、服务流程、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政策执行偏差、落实不到位、权力运行不规范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质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税务等部门要深刻认识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班的工作部署上来，积极主动作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为整治工作提供坚实保障，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要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在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下，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

照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每月向专班汇报化解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稳妥有序推进，注重工作实效。在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坚持审慎稳妥的原则，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工作进度和实际成效。既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又要防止出现违规操作、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小产权房”和存在乱占耕地、违反生态管控要求等问题的项目，坚决不纳入化解范围。加强舆情风险管控和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避免出现负面舆情。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提高群众对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整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碌曲县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专班

附件：

碌曲县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工作专班

组 长：金 平	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宋志云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候选人
苏奴次旦	县政府副县长
方 斌	县政府副县长
王仁杰	县政府副县长
郭爱杰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多知日占	县委办公室主任
马要布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立华	县发改局局长
达哲加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仁青草	县税务局局长
洪耀武	县派驻纪检组组长
冯玉春	甘肃农商银行碌曲支行行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才让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德军、杨建增、桑吉吉、姜铎任办公室副主任，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马文奇、杨爱萍、杨超、苟晓平及县住建局仲格吉、贡保扎西为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业务，所有人员不得脱离原工作岗位。如有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或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

